**招标要求**

一、运营方式

1. 投标公司提供的设备应与场地整体装修风格相匹配。

（2）支付方式不少于两种，需支持微信、支付宝、共享充电宝收费标准不得高于2元/小时，20元当日封顶。

（3）满足市面上所有手机充电口需求（安卓/苹果/type-C接口）

（4）共享充电宝设备在指定点位安装，不能超过指定范围，当院方对某点位有特殊用途，公司需无条件服从调整安排。

（5）运营期间设备的维护、系统升级、故障排除、破损设备更换等由投标公司负责。

（6）因设备故障、设备质量问题、使用者隐私泄露等引起的投诉纠纷或赔偿由投标公司全权负责。

（7）投标公司承诺拥有设备及其宣传资料的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或其它合法权益，若因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产生权属纠纷的，责任由投标公司承担。

（8）投标公司提供对共享充电宝机器进行维护及保养。

（9）提供服务的充电宝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，如出现纠纷由投标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10）项目实施地点为健达医疗指定地点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、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充电宝质检合格证明。

2、服务响应时间：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。

3、提供有效的产品商业保险，若因设备及充电宝相关产品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伤害，均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。